

常州市金坛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一表层点
调查采样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JSHY 采公[2023]003

合同编号：JSHY 采公[2023]003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常州市金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表层点调查采样工作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壹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元(小写 167790 元)，其中单价： 510 元 /个采样点。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表层点调查采样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车旅费、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主要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调查采集 329 个表层土壤样点。

（二）工作要求

1、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文件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结合金坛实际，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等。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表层点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

3、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表层点位土壤样品、容重土壤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并及时做好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同时，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4、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等要求，做好质控工作。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按国家最新发布文件政策执行）。

第六条 项目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采样工作，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七条 交付和审核

1、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服务项。

2、乙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后，甲方进行审核。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的相关内容，培训地点主要在甲方现场或由甲

方安排。

2.2.所购服务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售后费用计入总价。

2.3.在售后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免费售后，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影响除外。

2.4.售后期后的服务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 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